

网站建设&空间、域名合同

合同双方

合同编号: NBWZ 2408264

甲方: 宁波国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国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宁波高新区晶辉路852弄10幢56-58号

电话: 电话: 0574-87060734

合同条款

为树立企业形象拓宽销售渠道, 甲方在此委托乙方进行互联网信息发布建设网站

第一条 域名注册: (☐ 注册 ☒ 续费)

域名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金额 元

空间开设: MB, 备注

空间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金额 元

邮局开设: 用户

邮局年限: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金额 2600 元

第二条 网站制作类型: ☐ 模板型网站 ☐ 定制型网站

邮箱一年

第三条 本合同合计金额¥ 2600 元, 总金额(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在本合同签订后当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作为订金, 计

¥ 元。在乙方将网站建设完成交付使用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合同 %

尾款交付乙方。如甲方延迟交付的, 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承担未支付款项 1% 的滞纳金。

第四条 甲方应将款项转账至乙方以下银行或支付宝账户

账户名称: 宁波国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31020122000093613

开户行: 宁波银行华侨城支行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质文件、网站所需素材等)及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

甲方指派人员为: ; 联系方式为:

第六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以《网站页面设计效果确认书》为准)及时完成网站建设, 并交付使用。

第七条 合同期限: 域名和邮局及其它有期限的合同项目以乙方注册日为准, 空间以开通之日起算。

网站建设期限: 自甲方提供完整相关资料之日起至网站建设完成交付之日止。

第八条 甲方保证具有所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应具备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授权等相关

部门批准的资质，且保证提供的上述资质真实有效。若因甲方上述资质缺失、虚假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第九条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说明、产品介绍、图片、公司logo等）真实、合法、有效，并对网站中涉及的资料享有知识产权，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甲方许可乙方在网站建设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若因网站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从而引发任何法律纠纷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商誉、客户、诉讼），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网站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网站页面设计效果确认书》为准；如在2个工作日内甲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在乙方网站建设开始前，如甲方单方面违反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所支付的合同订金不予退还；如在乙方网站建设成果交付前，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除不予退还已收取的合同订金外，甲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若本合同约定的域名、空间、邮局服务到期之后，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此类服务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域名、空间、邮局的变更或使用期限延长），甲方应向乙方缴纳续费款项。续费款项以实际续费金额为准，转账至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收款账户。

第十三条 甲方每次续费视为双方达成续费合意，双方无需另行签订续费合同，其他合同事项按照本合同继续履行。如甲方不续费的，乙方将不再提供相应服务，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到期日，即是本合同的终止日。终止日止，乙方不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补偿。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日起成立。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订金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自乙方交付网站及相关用户名、密码之日起，甲方网站管理权归甲方所有，自行上传相关物料、修改网站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宁波国技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